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下属单位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下属单位综合服务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